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召開了第五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同意于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內資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內資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b>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b>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b>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b>，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b>。</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b>本條第一款</b>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b>本條第一款</b>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2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p>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此外，在符合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b></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3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p> <p>.....</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p> <p>.....</p>
4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p> <p>.....</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5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超過</b>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超過</b>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6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p> <p>.....</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b>要求者可於根據本項要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b></p> <p>.....</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7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b>及於股東大會發言</b>，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b>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b>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b>及債權人會議</b>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8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b>有表決權</b>的股份總數。</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b>有表決權</b>的股份總數。</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9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0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p>.....</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p>	<p>.....</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b>深圳證券交易所</b>備案。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b>深圳證券交易所</b>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p>
11	第一百〇六條	第一百〇六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b>關聯</b>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2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p>.....</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新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b>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b>，其有資格重新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b>週年</b>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13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b>對外捐贈</b>等事項；</p> <p>.....</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4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15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16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7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條
	<p>.....</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18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p>.....</p> <p>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p> <p>.....</p>	<p>.....</p> <p>除香港上市規則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p> <p>.....</p>
19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為直至緊接的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0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21	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二百一十八條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上述條款後，其他公司章程原有的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涉及的序號亦將會相應調整順延。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款及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審議通過對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九條	第九條
	<p>董事會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對外投資、出售、收購資產以及對外借款的權限為：</p> <p>(一) 對外投資(中長期)的授權</p> <p>1. 一年或以上的中長期投資及股權轉讓：單項對外投資或股權轉讓所運用的資金金額或實物資產的帳面淨值佔本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合併會計報表，以下同)的20%或以下，一年內的累計對外投資總額不超過淨資產的40%且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的20%。</p>	(第九條整條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 一年以內的對外短期投資(含委託理財)的授權為：</p> <p>單項對外短期投資所運用的資金金額不超過淨資產的10%以下，一年內的累計對外短期投資總額不超過淨資產的20%且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的15%。</p> <p>(二) 向銀行、信用社等金融機構貸款的授權</p> <p>本項授權為：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單筆借款金額2000萬元以下(或等值的外幣，按借款合同簽訂前一日所借外匯兌換人民幣的中間價折算，下同)，或連續12個月內的累計借款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50%。</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擔保(含抵押、質押)的授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次對外擔保的債務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1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的50%以內提供的任何擔保(為關聯方擔保除外)。</li> <li>2. 但是,以下對外擔保行為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li> <li>b)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li> </ol> </li> </ol>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c)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d)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10%的擔保；</p> <p>e) 對本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四) 對出售、收購資產的授權</p> <p>1. 出售資產的授權為：</p> <p>單次出售資產的帳面淨值占公司淨資產的10%或以下、連續12個月內的累計出售資產的帳面淨值占公司總資產的30%或以下。</p> <p>2. 收購資產的授權為：</p> <p>單次收購資產所運用的資金金額佔本公司淨資產的10%以下、連續12個月內累計收購資產所運用的資金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30%。</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關聯交易的授權</p> <p>總額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就同一標的或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與同一關聯人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在2000萬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下的關聯交易。</p>	
2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b>會議召開前</b>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4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p>……</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p>	<p>……</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b>會議召開前</b>，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p>
5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p>	<p><b>(整段刪除)</b></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四條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p>……</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預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上述條款後，其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原有的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將會相應調整順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分別須待股東于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